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5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富

債　務　人　張秀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肆仟陸佰壹拾玖元，及其中㈠新臺幣肆萬柒仟貳佰陸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㈡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伍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四六計算之利息，㈢新臺幣壹佰貳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